

信息披露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0股，本次行权公司股票均未发生变动。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对象，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6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Category, Name, Position,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注销数量合计18,748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注销数量合计14,288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Category, Change, Ratio, Change, Ratio, Change, Ratio

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Item Name, Share Type

1、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网站“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三）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网站“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五）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367,315.87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367,315.87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00%。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Acquisition Date, Issuing Unit, Issuance Event, Support Basis, Support Type, Support Amount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5,515,740.00元计入其他收益；204,060.00元计入递延收益；647,515.87元冲减其他费用。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1民初98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认定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民终2448号《民事裁定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可转债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拉丁转债”累计计有人民币100,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210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64%。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拉丁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300,000元，占“阿拉丁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18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阿拉丁转债”共有人民币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88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不足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丁转债”，债券代码“1181906”。
根据相关规则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卢云峰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卢云峰教授具有长期从事材料科学领域的研究及创新的丰富经验和显著成果，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自身在新材料领域研究和开发，于2022年12月31日聘请卢云峰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聘任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卢云峰
卢云峰教授岗位职责：乙方同意仅接受甲方聘请担任首席科学家职务，并在聘任期间完成如下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
1. 乙方为甲方新材料领域的科研项目及研发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甲方制定技术与研发的规划与中长期规划。
2. 乙方负责甲方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回购股份。
三、后续推进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回购股份。
三、后续推进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